

**Asian Migrants Coordinating Body (“AMCB”)  
就行政會議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降低400元及  
向外傭僱主收取9,600元徵款的決定提交的意見書**

AMCB的成員包括來自印尼、泰國、尼泊爾、斯里蘭卡及菲律賓的外來工人。自從港府建議調低規定最低工資(不論是透過徵款或直接減薪)以來，我們的一貫立場是，削減外傭薪酬是不公平和帶有歧視成分。我們已收集到48 000個反對簽名，足證外傭對減薪建議深感焦慮。有鑒於行政會議最近根據人口政策專責小組的建議，就外傭薪酬、僱主徵款及社會福利作出若干決定，AMCB希望提出以下各點：

1. 當局必需重新考慮，以“香港的經濟及就業市場情況……[1]工資趨勢、[2]消費物價指數變動、[3]失業率和勞工市場情況”作為釐訂外傭規定最低工資的指標是否合適。
  - a. 消費物價指數自1999年以來確有下跌，但必須注意的是，租金的減幅幾近一半。租金下調對外傭的消費力影響極微。事實上，消費品例如外傭一般都會購買的衣服和鞋履的銷路均錄得2.6%升幅，女裝內衣亦有6.15%升幅。
  - b. 菲律賓海外工友傳教會在去年11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外傭把66%的薪酬用於在香港消費，受惠的包括職業介紹所、財務機構、通訊公司、食肆及商店等。儘管消費物價指數下跌，但外傭的主要消費開支仍維持在過往水平，某些方面甚至有所增加。
  - c. 由於外傭購買的消費品價格上升，而其他物品的價格則只是輕微下降，在2003年削減的11%工資與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絕對不成正比。今年減薪11%後，外傭工資將回到1992年的水平。試問11年前的工資怎能應付今天的生活開支？
  - d. 香港官方數字顯示，私營機構服務工作人員薪酬下跌。但服務工作人員的底薪與外傭的差距很大。以一名月入9,000元的廚師來說，400元只佔其月薪的4%，但相同數額卻佔外傭3,670元月薪的11%。若以工作時數等僱傭條件來比較，兩者的差別更為顯著，因為外傭每日工作最少16小時，有些甚至20小時。
  - e. 香港的失業率達7.4%。不過，專責小組報告書承認，外傭與本地家務助理各有不同市場。外傭的數目與香港的失業情況無關。家務助理市場目前仍有22萬個空缺。

基於以上各點，AMCB深信：

- a. 把規定最低工資削減400元並不公平，減薪的理據亦不充分。外傭工資必須回復3,670元的水平。
  - b. 政府有關部門在檢討外傭薪酬和政策時必需採用更公平的計算公式。檢討過程應具透明度，尤其是對外來工人團體。
2. 減薪是針對外傭(其中有90%以上是女性)，是對女性僱員的歧視，違反了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有關勞工和婦女權利的國際文書的規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曾表示，減薪會構成歧視，必須撤回。港府應慎重考慮平機會的意見。
  3. 徵款名義上由僱主繳付，實則透過減薪間接由外傭承擔。從規定最低工資中減去的兩年工資總和，恰好相等於僱主支付的徵款數額，這決不是偶然。
    - a. 作為外傭繳納的稅項，有關徵款違反了香港的稅務法例。港府規定最低應課稅入息為每月9,000元，而3,670元的規定最低工資只相當於最低應課稅入息的三分之一。
    - b. 港府把外傭僱主徵款美其名為“僱員再培訓徵款”。我們認為，家庭傭工不應受《僱員再培訓條例》規管，因為僱用家務助理的家庭與其他僱用外籍勞工的牟利公司截然不同。
  4. AMCB與長者、傷殘人士及其他弱勢社羣同一陣線，反對削減社會服務。為了“重新分配社會資源”而令這些人士受苦，是對他們殘酷的剝削和歧視。若港府剝削弱勢社群而令其國際聲譽受損，將無法吸引“高技術”的專業人士及投資者來港。
  5. 我們亦憂慮，政府削減社會服務和社會福利，外來工人最終亦不能倖免。過去3年，事實擺在眼前，不單我們的工資受到攻擊，甚至就業及福利亦受到威脅。
  6.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於2月26日在立法會發言時把外傭歸類為低技術工人，這是對外傭的公然歧視，我們對此深感憤怒。
  7. 我們亦不滿行政會議在作出有關外傭工資和就業的決定後不允進行辯論。難道我們不是香港社會的一份子，無權表達意見和不滿嗎？以這種“獨裁”的態度對待外傭團體，實違反了各項人權公約的規定。

最後，AMCB呼籲香港政府撤銷削減外傭工資400元及向外傭僱主徵款9,600元的決定。外傭工資最低限度必須回復3,670元的水平。

